附件4

 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　　　　　　　　　　　　　　　　（见习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所在地：

乙方： 　　　　　　　 　（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 　　　 工作。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甲方为乙方提供 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 (其他待遇) ，在每月 日前发放。**

3．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4．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须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劳动保护

1．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